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5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4月6日(星期一)-2015年4月7日(星期 二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 月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 15: 00 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15: 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5、表决方式:

- (1) 现场投票: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朱辉女士
- 9、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4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5,737,4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70,426,189股的50.3076%。其中,中小股东2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70,426,189股的0.0002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14 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,283,4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70,426,189 股的 0.7531%。其中,中小股东 14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,283,4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70,426,189 股的 0.7531%。(3)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8 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7,020,8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70,426,189 股的 51.0607%。其中,中小股东16 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,283,8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70,426,189股的 0.75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10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453%.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五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六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七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54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八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十)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7,0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80%.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7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丽萍、肖丹
- 3、结论: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《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